

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 Date:2004/11/16 Tue AM 10:21:24 CST
 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 Subject:致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：

近期政府廣泛諮詢香港日後的政制發展，本人對此有以下的看法：

香港的長遠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辦事，因基本法是因應香港獨特的歷史和社會情況而訂定的，是符合香港的況和實際需要。人大常委會在聽取各方面意見，並根據人大釋法內容，已於今年4月26日決定

07/08年不實行普選，本人深表同意，因政制發展是十分複雜的社會系統工程，不能簡單地提出一個時間表來讓市民選擇，而是取決於社會條以及市民的公民意識達到成熟才實普選，提早普選，只有是違反民主進程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至於立法會議席應繼續保留一定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席，目的是令立法會能夠反映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聲音，使之達到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總的來說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所定內容為原則，循序漸進地實行，最終達致普選，希望特區政府在廣泛收集意見以後，能按照此原則為香港發展民主，這才是明智的決擇。

真正關心香港一市民
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